

稅
收
文
件
法
規
匯
編

SHUI SHOU

WEN JIAN FA GUI HUI BIAN

武汉市國稅局 編

96. 6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更换新版普通发票的通知 …
..... (1)

二、征收管理类

2. 市局关于开展一九九六年税收大检查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55号) (3)
3.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普通统一发票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79号) (7)
4.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23号)..... (10)

三、增值税类

5.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丢失、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查询工作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82号)
..... (17)
6. 市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301号) (20)
7. 市局转发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清单和价外费用项目表印制使用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302号) (21)

8.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牧业救灾柴油征收增值税问题批复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303号) (26)
9. 市国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304号) (27)
10. 市局印发《武汉市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查报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54号) (29)
11.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58号) (42)
12.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47号)
..... (44)
13. 市局转发省国税局关于魔芋精粉增值税适用税率批复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59号) (45)
14. 市局转发省国税局关于电力部门在电费之外收取的有关款项征收增值税批复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60号) ...
..... (46)
15.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武国税[1996]261号) (48)
16.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支线维护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9 武国税发[1996]262号) (50)
17. 市局对国有粮食企业征免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武国税发[1996]263号) (52)
18.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40号) (61)
19. 市局关于对增值税日常统计报表进行考评计分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39号) (63)

四、消费税类

20. 市局转发总局关于开展消费税政策执行和征收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46号) (73)

五、涉外税收类

21.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涉外税收征管改革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95号) (80)
22. 市局关于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92号) (87)
23. 市局关于对郊县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属地征收的通知(武国税发〔1996〕293号) (88)

一、综 合 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6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 更换新版普通发票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发票的管理，提高普通发票防伪性能，便于普通发票在全国流通和识别真伪，保护合法经营，打击发票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堵塞税收漏洞，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更换使用具有统一防伪措施的新版普通发票。现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更换使用具有统一防伪措施的新版普通发票，旧版普通发票同时停止使用。

二、新版普通发票的主要特征是：

（一）新版普通发票发票联采用专用水印纸印制，水印图案为菱形，中间标有SW字样，发票联不加印底纹。

（二）发票监制章和发票号码采用有色荧光油墨套印，印色为大红色，在紫外线灯下呈橘红色反应。

(三) 对目前尚不具备使用带水印无碳压感纸条件的地区，可暂时使用无水印普通无碳压感纸印制发票联。发票监制章及发票号码仍采用有色荧光油墨套印。

三、所有印制、使用普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印制、购领新版普通发票。严禁私印、私售、伪造、倒卖、转让发票。

四、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开具和取得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都有权向收款方索取发票；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收款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开发票或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严禁涂改、虚开、代开发票。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五、所有用票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都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保管普通发票，严防丢失、被盗。对需要缴销的旧版普通发票要清点造册，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按照规定方式进行销毁。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普通发票换版工作，对本地区普通发票印制、购领、使用、保管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和清理整顿。凡检查出来的各种发票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征收管理类

武国税发〔1996〕255号

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一九九六年 税收大检查的通知

武国税发〔1996〕255号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分、县局，市局机关各室（机关党委）、市税务学会、市税务咨询公司、《税收征纳》编辑部：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新税制，打击各类税务违法行为，防止国家税收流失，市局决定在今年十一月至1997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税收大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

这次全市国税系统税收大检查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国税系统的职能和优势，以组织国税收入为中心，进一步巩固、完善新税制，严肃说收法纪，大力推进以法治税，确保今年全市国税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检查的时限

主要检查1996年发生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以及1995年发生但未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的税务案件可

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

检查的重点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单位；（二）财会基础工作薄弱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新办的第三产业；（三）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四）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五）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企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以及应按规定办理或更换税务登记证件的无证经营户、漏征漏管户、申报不实与不申报户、销售额高而税负明显偏低的纳税户；（六）生产经营免税货物和享受“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以及按新税制要求不应再签订税收优惠协议的企业；（七）挂靠、租赁经营，承包、转包、承租柜台和引厂进店的纳税人；（八）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所得税企、事业单位；（九）各分县局结合本地区实际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自行改变税率或税种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二）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采取非法印制、伪造、虚开、使用假发票、真票假开或倒买倒卖发票等手段，偷骗增值税、消费税等国家税收的行为；（三）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逃所得税的行为；（四）混淆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虚报、瞒报收入，擅自降低税基，改变税率、转移收入偷逃消费税的行为；（五）违反规定包税或变相包税、擅自冲减欠税和将欠税自行转帐

的行为；（六）违反规定拖欠税款，改变税种属性、不按规定级次入库税款的行为；（七）各分、县局认为需要检查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分、县局也要结合大检查进行认真清理、抓紧催收。

四、检查的方法步骤

一九九六年税收大检查不再将组织纳税人开展纳税自查补报作为一个法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税务机关检查人员从十一月一日起，直接进点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40%，查补税款入库率不低于90%。97年元月为检查验收、总结、整改建制阶段。市局将组织督导抽查人员，对各区、县的检查情况和大案要案上报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各分、县局税收大检查工作总结最迟于97年元月底前报市局税收大检查办公室（征管处）。

五、检查处理原则

这次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一是对于省、市人民政府有关今年抗灾救灾的政策在大检查中要认真督导落实；二是对于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弄虚作假、偷骗税情节严重的，除补税、罚款外，还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于查了的各项应缴税款，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或大检办“过渡存款户”，如有拒不缴库的，按税收强制执行程序办理；四是对于清查出来的缓缴、欠交税款，必须立即组织入库，并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的主

要领导要亲自抓，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各级都要成立税收大检查办公室，做到有专班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整个大检查工作。

（二）注重方法，搞好结合。一是注重大检查与税收专项检查相结合，凡今年九月以来市局部署的税收专项检查，全部纳入大检查中，检查进度和检查成果全部并表上报市局大检查办公室，同时对口报市局有关处室；二是注意大检查与大力组织收入相结合，做到边检查、边落实、边处理、边入库、边整改；三是注重大检查与加强税收征管相结合，凡查出的漏征漏管户限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纳入征管。对未按规定到税务机关统一换证的纳税人列出清单，逐户清查并按《征管法》和市局有关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查处；四是注重大检查与行政机关执法检查相结合，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征管法》、《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一起纠正一起；五是注重大检查与勤政廉政教育相结合，教育、督导检查人员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自律。

（三）争取部门支持配合，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各分县局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主动与银行、工商、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取得联系，密切配合，加大检查力度，保证检查工作的高效运作。

（四）加强上下联系，搞好统计上报。一是各分、县局要加强对大检查统计上报工作的领导，选派专人负责检查进度、典型案例、工作总结、信息资料报送工作，每月向市局报送一次检查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二是充分利用简报、快讯及时综合反馈大检查工作信息动态，推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普通统一发票管理中几个具体 问题的通知

武国税发〔1996〕279号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分（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适应现行税制条件下征管工作需要，提高普通统一发票（以下简称“普票”）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37号）文件中关于普票管理问题的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我市普票管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普票的管理范围

按照总局国税发（96）37号文件精神划分：

（一）国税局普票的管理范围

1、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需填开的普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2、农产品收购发票由国税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二）地税局普票的管理范围

纳税人缴纳营业税所需填开的普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中央集中缴库缴纳营业税除外）。

国、地两局原则上遵照普票的管理范围各自进行管理，不

得超越管理范围。一般也不采用相互调用的管理办法，但确需调用对方管理的普票时，由国、地两局征管处协商解决。

二、目前普票的管理种类

(一) 国税局普票管理的种类

工业四联、工业五联、工业六联、加工三联、修理修配三联、商零二联、商零三联、商批六联、专控四联、黄金首饰四联、黄金以旧换新四联、书专二联、收据三联、收购四联、电费二联、自来水三联、工本费收据、专用收款收据。

(二) 地税局普票管理的种类

运服四联、机运五联、联运五联、装卸五联、装卸四联、装卸三联、客运二联、客租三联、铁专三联、小汽二联、普定二联、建安三联、房地三联、技服五联、服务三联、饮食三联、旅社三联、临工四联、广告三联、租赁三联、民宅三联、医疗三联、收据三联、教育三联、工本费收据、专用收款收据。

三、普票的印制管理

国税、地税两局印制发票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进行，各自使用本局的监制章，国税局不得批准印制地税局管理范围的普票，地税局也不得批准印制国税局管理范围内的普票。各承印发票厂家应按此要求承印普票。

四、纳税人印制普票的管理

凡纳税人申请印制普票的，国地两局应按普票的管理范围分别办理印制审批手续。国税、地税两局的普票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批准印制对方管理范围的普票。凡纳税人申请印制适合本身特殊要求普票时，必须同时出示普通统一发票领购簿和普通发票使用登记簿，按规定办好申请印制手续。

五、普票供应的管理

普票供应要坚持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供应发票的原则，每次购票前必须先审核、查验，后售票。凡未经登记、审核、查验，一律不予供应普票。纳税人购买普票时要出示普通统一发票领购簿和使用登记簿，售票人员要做好登记。各分县局对纳税人普票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辅导和检查。

市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 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武国税发〔1996〕223号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各分、县局，市局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市税务学会、市税务咨询公司、《税收征纳》编辑部：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6）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市局。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37号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附后）已于1996年2月6日下发各地。为贯彻国办发〔1996〕4号文件，现就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后的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集贸市场和个体税收问题

（一）对采取“定期定额”办法征税的个体工商户，其应当缴纳的税收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凡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叉征管的，其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销售额由国家税务局确定；资源税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由地方税务局确定。为有效实施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协调，做好税额的确定工作。

（二）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按这次调整的征管范围进行征收管理。鉴

于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流动性较大，为了减少税收收入流失，堵塞税收管理漏洞，防止重复征税，降低征收费用，双方税务局应当进行协商，尽可能相互委托代征。

(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相互委托代征税款的，要严格按照收入归属入库。

二、关于涉外税收问题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 3% 的地方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二) 海岸石油税收的征收管理问题另行下文。

三、关于税务登记问题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四、关于发票管理问题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由国家税务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 普通发票的管理按流转税管理归属划分。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需填开的普通发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缴纳营业税（中央集中缴库单位缴纳的营业税除外）所需填开的普通发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三) 农产品收购发票，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交通运输发票（中央集中缴库单位使用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五、关于税务检查问题

(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各自所管理税种的税务检查工作。必要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联合

组织检查，但对检查结果应当分别做出处理决定。

(二)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检查中发现属于对方管辖的税收问题时，应当互相通报，分别查处。

(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取相互委托代征税收的，其检查工作也要相应委托对方负责。

六、关于征管资料移交问题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4号文件及本通知的规定，将应当由对方税务局管理的税收有关资料向对方移交，具体移交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商确定。

七、关于税收收入计划调整问题

税收征管范围调整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1996年工商税收收入计划由国家税务总局调整。

本通知下发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建立后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发〔1994〕190号）即行废止。个别地区已对征管范围自行调整并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4号文件的规定不符的，应当按该文件规定重新进行调整。